苏州宿迁工业园区新冠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指挥部文件

苏宿园疫指发〔2022〕1号

园区新冠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指挥部

关于鼓励和支持工业企业市外

职工“留园”过节的通知

各局办、各公司、各直属单位、各派驻机构：

为贯彻落实省、市相关文件精神，鼓励工业企业市外职工春节期间（2022年1月31日—2月6日）留在苏宿工业园区（以下简称“留园”）过节，有效降低新冠肺炎疫情传染风险，保障企业用工，经研究，特制定如下措施。

一、引导企业合理安排生产、错峰放假或调休

鼓励工业企业根据生产状况、工作情况和职工意愿，灵活安排企业生产、放假及职工调休，引导工业企业市外职工在春节期间尽量“留园”休假，并做好职工春节期间生活保障等工作。

二、给予企业职工留园、留岗专项补贴

春节期间安排市外职工“留园”过节的，对市外职工按照每人500元给予企业补贴；在岗工作的，再按每人每天100元标准给予企业补贴。上述补贴拨付至企业，由企业发放给符合条件的职工。

三、给予企业房租减免补贴

工业企业租用园区公舍、白领公寓用于安排市外留园职工留园过节住宿的，减免一个月房租。

四、加强防疫物资保障

对“留园”过节的市外职工，免费提供防疫物资（2个口罩/人/天）保障。

五、支持企业开展文娱活动

在严格执行疫情防控要求的前提下，安排专项经费支持企业组织开展职工文化娱乐活动。

六、主动上门做好惠企服务

在春节来临期间，相关部门要结合自身职责，深入企业，解读“留园”惠企政策，扩大企业受益面，及时了解企业发展情况，帮助企业排忧解难，推进企业健康稳定发展。

本措施适用于苏宿园区规上工业企业，市外职工指户籍地在宿迁大市以外企业职工。相关补贴及减免政策，春节后由园区工会联合会、招商与经济发展局、财政局、劳动保障和社会事业局等相关部门根据各自工作职责分别组织申报、审核、现场核查、最终认定和拨付兑现。

本措施由苏宿园区新冠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，咨询电话：0527-82868303。

苏宿园区新冠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指挥部

2022年1月17日

苏宿园区新冠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指挥部办公室 2022年1月17日印发